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91  
承辦人：楊松錦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7091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09708099382號函及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0970809938號令同意延長建築期限2年之執行事宜，請轉知 貴會會員依規定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097080993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9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處網站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展 扇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97年11月25日院長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房地產政策建言書」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其中延長建築期限2年之執行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7年12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93033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結論（如附件1）辦理。
- 二、旨揭會議結論有關延長建築期限2年乙節之執行事宜，案經本部邀請行政院秘書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會議紀錄諒達），並經本部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發布在案（如附件2），請查照辦理；另開工之期限仍應依建築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至建議簡化申報開工應備文件及程序乙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檢討辦理。

限辦日期  
98.1.10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請收施二科 [WSI] [11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

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 一、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